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101,088,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4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0,564,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3,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087,1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63,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23,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34%。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2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3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9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0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1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64,24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2%;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006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1%;反对 24,1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杜丽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 100,564,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523,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18 名,合计代表股份 101,088,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2)发行规模

(3)可转债存续期限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票面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担保事项

(20)评级事项

(21)募集资金存管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杜丽姗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予以了回复,同时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细节并签订正式协议。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植料类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 年 1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销售生猪 165.82 万头,环比变动 20%,同比变动 306%;收入为 39.12 亿元,环比变动 8%,同比变动 157%;商品猪销售均价 30.97 元/公斤,环比变动 10%,同比变动-3%。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 年 12 月	40.84	354.99	15.23